关于申报2023年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

专项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3年度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资助标准和遴选方式

（一）项目类别

1.技术预见类项目。技术预见类项目旨在通过对科学、技术、经济和社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进行整体化预测，系统地选择具有战略意义的研究领域、关键技术和通用技术，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实现经济与社会利益最大化。

2.制度创新类项目。制度创新类项目旨在针对重大决策和管理实践中提出的复杂性、系统性课题，综合运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工程技术的多门类、多学科知识，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系统分析和论证手段，进行战略性、前瞻性、跨学科、多层次的综合性研究，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二）资助标准

本年度立项项目一般项目资助强度为10万元/项，重点项目资助强度为20万元/项。

（三）遴选方式

1.公开竞争

一般项目采取公开竞争方式申报。

2.定向择优

重点项目在具有优势研究基础的科技智库以及科技战略研究基地中择优遴选承担单位，研究方向以重点选题或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建议为主。

3.定向委托

统战系统理论研究、重大改革问题研究、支持老科技科作者建言献策三个研究方向采取定向委托方式，委托市委统战部（含民主党派）、市委改革办、市老科协组织实施。

二、支持方向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一体推进，聚焦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深入研究重庆市科技创新发展的重点、难点和堵点问题，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为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技术创新或制度创新的决策建议。详见《2023年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专项项目指南》（附件1）。

三、项目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6个月。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当是在注册地在重庆市内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独立法人单位。技术预见类项目重点支持科技智库、高校、科研机构、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单位。制度创新类项目重点支持科技智库、高校、科研机构与决策需求部门（单位）联合开展研究。原则上决策需求部门不作为牵头单位申报。

（二）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等级为“良好”及以上，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且无逾期未结题的项目。

（三）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限项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应当是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无主持的市科技局在研项目，同一年度只能申报1项。

2. 项目组成员参加的在研项目不超过2项。

（四）各单位在向市科技局推荐项目过程中，应把相关信息通知到相关科研人员，并采取必要的程序和措施，确保申报组织过程公平公正。

（五）科研诚信承诺。项目申请人和依托单位须出具“科研诚信承诺书”（附件3），以系统下载版本为准，签字盖章后作为附件上传，承诺事项纳入科研信用管理。

（六）合作协议。有多个单位参与项目申报的，参与单位应签订“科研项目合作协议”（附件4），以系统下载版本为准，签字签章后作为附件上传。

（七）凡是发现项目申报过程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向市纪委监委驻市科学技术局纪检监察组或市科技局机关纪委书面实名反映有关情况。

五、申报流程

项目通过“重庆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科研项目（新）”（http://www.csti.cn/govwebnew/index.htm）实行全流程网上申报。相关附件及签章证明均通过网上提交至市科技局。

（一）申报书填写。项目申请人登录科研项目（新）系统，先选择计划类别“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再选择项目类型，点击确定后进行项目申报内容填写（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5）。

（二）申报书提交。项目申请人在线完成填报，相关附件材料签字签章（有合作单位的需合作单位盖章）后以PDF格式上传，检查确认后在线提交至依托单位。

（三）单位审核。项目依托单位对项目申报条件及申报书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提交至市科技局。如果依托单位设置有部门审核环节，按照“项目负责人提交——部门审核——依托单位审核——依托单位提交”的流程操作。

（四）实行“无纸化”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只需在线确认提交电子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六、申报时限

本批项目于2023年4月19日18时起开始受理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18时。请各单位注意申报时限要求，按时申报。申报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申报材料。

七、注意事项

1. 各申报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和项目归口组织部门应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把好申报质量关。严禁各单位直接指定有关人员申报、限制其他科技人员申报项目。市科技局将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进入项目管理流程、不予补报。

2. 各申报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网上申报工作，并妥善管理申报账号。

3. 项目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全部通过线上提交。

4. 对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过程中的违规违纪或不当行为，请直接向科技局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附件：

1.2023年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专项项目指南

2.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项目申报书（模板）

3.科研诚信承诺书（模板）

4.科研项目合作协议（模板）

5.重庆市科研项目网上申报操作流程图解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4月19日